

教師姓名：		教師職稱：		擬升等職別：		擬升等時間： 年 月		
資 料 名 稱								
一、基本資料	1.教師升等申請表及評分表各一份。 2.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。 3.現職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 4.最近三年聘書影本一份。 5.已接受證明正本及合著人證明正本及其他年資證明文件。 6.教師資格查核表一份。 7.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，甲式一份，乙式六份。					左列第 1~5 項請依序排列，並裝訂成冊(以釘書機或燕尾夾裝訂即可，毋須膠裝)，第 6~7 項請另置文件夾中，切勿一併裝訂。		
						送審人檢核欄	系所檢核欄	
二、研究	A.專門著作(送外審)	1.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，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2.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? ☐ 有(送審時，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；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。請繼續勾選右方是否檢送) ☐ 無(右方無需勾選)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3.代表作有合著人者，應檢附合著人證明。? ☐ 有(請繼續勾選右方是否檢送) ☐ 無(右方無需勾選)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4.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； 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。 代表作加計參考作，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。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5.專門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應於外審前出版(或接受或公開)。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6.專門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若為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，應出具相關接受證明。是否有已為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之著作? (※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：持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，代表作應於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1年內發表，並於發表後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) ☐ 有(請繼續勾選右方是否檢送) ☐ 無(右方無需勾選)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7.專門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如為國內、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者，應檢附正式審查程序及出版證明。是否有研討會論文? ☐ 有(請繼續勾選右方是否檢送) ☐ 無(右方無需勾選)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8.專門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應依據升等申請表列序排列。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9.專門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已製作教師升等著作目錄。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B.研究成果(評分依據)	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，所有個人在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，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。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三、教學(評分依據)	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，所有個人在教學上的表現，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。(教學年資為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。)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四、服務(評分依據)	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，所有個人在服務的表現，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。(計算至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。)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備註：								
1.請擬升等教師詳為檢查各項資料是否符合規定，並於系（所）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								
2.系（所）教評會通過後，擬升等教師應另檢送「專門著作」(上列第二項之A部份)6份送請學院轉送教務處辦理外審。								
3.擬升等教師應另檢送「研究成果」(上列第二項之B部份)、「教學」(上列第三項)、及「服務」(上列第四項)各若干冊(冊數依相關評分人員及各級教評會委員人數而定)，作為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參考依據。								
4.研究及產學合作：分為研究成果外審、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。								
申請升等人：		(簽章)		填表日期：		年 月 日		
系所收件核章：				收件日期：		年 月 日		
系所主管核章：								
※請系（所）詳為審核表內各項資料是否備齊，於核對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，如逾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應不予受理。								